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6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 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3 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 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符合规划要求, 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 严重影响相邻权, 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 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 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 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 经检查发现后, 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后改正不及时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二个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二个以上 (不含二个) 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或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尚可补救、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不能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不能补救、修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尚可补救、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不能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不能补救、修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清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清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7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 7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7 天以上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7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二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三类及以上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或在桥梁上试刹车；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 或设置 3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或设置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设置 10 处以上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城市道路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 (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 (二)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 (三)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 (四)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五)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六)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七)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八)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但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设置明显标志但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均未设置; 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养护、维修但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进行养护、维修但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进行养护、维修；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通行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通行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审批条件且排放污水、废水 1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审批条件且排放污水、废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审批条件排放污水、废水；或排放污水、废水 20 天以上的；或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且混接时间 1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且混接时间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接时间在 30 天以上；或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二)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三)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四)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

(五)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未经批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
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
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3.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
备等未经批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
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1 棵，花草、草坪 1 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2 棵，花草、草坪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3 棵及以上、花草、草坪 3 平方米以上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3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0 天以上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

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2 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 1 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 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 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 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5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二)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三)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四)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交检测报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 1 至 3 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 10 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 30 天以上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 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 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 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但是, 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八)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 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 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 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十)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 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 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本条的具体裁量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违法情节制定或者掌握。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 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 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 6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6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4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5 米以上 8 米以下; 或者累计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8 米以上; 或单个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户外灯光广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四、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 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符合规划要求,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 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6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 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3 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后改正不及时。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一个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二个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二个以上（不含二个）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或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尚可补救、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不能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设计、施工，不能补救、修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尚可补救、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不能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不能补救、修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清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清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7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 7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7 天以上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开始动工 7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二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三类及以上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或在桥梁上试刹车；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 3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设置 10 处以上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城市道路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 (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 (二)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 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 (三)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 (四)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 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 (五)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 (六)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 (七)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八)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但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设置明显标志但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均未设置; 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行养护、维修但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行养护、维修但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进行养护、维修；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通行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通行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审批条件且排放污水、废水 1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审批条件且排放污水、废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审批条件排放污水、废水；或排放污水、废水 20 天以上的；或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且混接时间 1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且混接时间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接时间在 30 天以上；或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

（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1 棵，花草、草坪 1 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2 棵，花草、草坪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树木 3 棵及以上、花草、草坪 3 平方米以上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1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死亡 3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天以上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 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 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 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2 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 1 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5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二)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三)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四)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交检测报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 1 至 3 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0 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30 天以上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八)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十)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本条的具体裁量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违法情节制定或者掌握。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 6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6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 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4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5 米以上 8 米以下; 或者累计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长 8 米以上; 或单个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户外灯光广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每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四、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